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



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壹貳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陳雲直尹昇日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少將高級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少校科員李石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令外交部部長徐良

三十年一月六日外總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一月七日立字第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一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儲備銀行理監事會呈報就職日期，並成立理事會監事會，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三十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七日行字第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儲備銀行呈報於首都設立總行及開始營業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八日行字第四九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呈報總裁副總裁

就職及啓用印章日期，檢具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印模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廣州地方法院及檢察官裁  
角木質舊印二顆，乞鑒核銷燬由。  
呈悉，業經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八日行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補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推事兼院長喬萬選等七員履歷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李 聖 五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九日

- 一、江蘇鼎昌恆鹽號與王賢甫因求償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蔣少青與王賢甫因求償存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李春芳等與李鳳珠因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